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1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35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翁金珠 蕭景田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吳清池  
李復興 劉銓忠 盧嘉辰 鍾紹和 丁守中 張嘉郡  
委員出席12人

請假委員：徐中雄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曹爾忠 孔文吉 邱議瑩 賴士葆 彭紹瑾  
簡東明 林德福 陳亭妃 鄭金玲 盧秀燕 徐耀昌  
呂學樟 郭榮宗 簡肇棟 羅淑蕾 蔡正元 劉盛良  
廖婉汝 陳杰 王進士 翁重鈞 林明溱 廖國棟  
余政道 趙麗雲 蔡錦隆 江義雄 陳淑慧 林建榮  
潘維剛 朱鳳芝 黃仁杼 賴坤成 張慶忠 葉宜津  
侯彩鳳 田秋堃 林鴻池 楊麗環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林炳坤 顏清標 孫大千 陳明文 馬文君  
吳育昇 郭素春 蔣乃辛 康世儒 鄭汝芬 李俊毅  
費鴻泰 黃淑英 許舒博  
委員列席5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等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科長李允中  
水土保持局組長王晉倫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厲媿媿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洪吉山、組長蔡碧珍

法務部法規會參事覃正祥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杜培文

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執行秘書萬其超、副研究員徐雅芬

主 席：蕭召集委員景田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分別含書面及電子檔，並請將審查報告、議事錄之電子檔各儲存於不同磁片，信託基金部分之審查報告與議事錄請再各單獨儲存於另二片磁片)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敬請 查照。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檢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乙份請貴委員會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併案參酌，請 查照。

### 討 論 事 項

11月1、3日

(討論事項第一、二案併案詢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翁金珠、蕭景田、黃偉哲、吳清池、賴士葆、潘孟安、楊麗環、曹爾忠、呂學樟、李復興、田秋堇、孔文吉、江義雄、林明溱及郭榮宗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一、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9萬2,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2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5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

第10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8億9,638萬7,000元，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00萬元、「業務費—委辦費」除招商預算不減外，減列755萬1,000元(含建國百年活動150萬元)、「業務費—國外旅費」53萬4,000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美基金待遇差額」2,632萬8,000元、第2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項下「研擬國家建設計畫—一般事務費」100萬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促進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大陸地區旅費」6 萬 4,000 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大陸地區旅費」6 萬 5,000 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推動財經法制革新—委辦費」130 萬元、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項下「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委辦費」140 萬元、「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資訊管理」80 萬元，共計減列 4,10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53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8,102 萬 5,000 元，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464 萬 1,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5% 左右。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顯示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該項預算除招商委辦費 3,000 萬元外，減列 755 萬 1,000 元（含建國百年活動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金珠 潘孟安 李復興  
陳啟昱 蘇震清 丁守中 劉銓忠  
黃偉哲 鍾紹和 蕭景田

- 2、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編列 2 億 858 萬 6,000 元，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即占 2 億元，惟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主要係對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

施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之始，合理性即令人質疑，經建會卻仍年年編列；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61.53%，足見其浮濫。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 2 億元，除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繼續性經費 4,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即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明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 3、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列獎補助費，要求僅得以「補助」方式為之，不得以「獎助」方式。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吳清池 潘孟安

- 4、經建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經建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其該會存在之目的，爰要求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另提妥適方案（含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 5、鑑於經建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 98 年 1 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 51 次會議中，12 位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 50%，經濟部部

長只出席過 4 次（出席率不到 10%），針對此問題，吳揆 98 年 10 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一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一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轉知該會各委員，請兼任委員之部會首長因(1)參加總統府及行政院重要會議；(2)立法院備詢；(3)出國或參加國際重大會議；(4)接待重要外賓；(5)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各首長親自處理者，方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議，請假時其代理人應僅限副首長（次長、副主任委員）。委員出席情形應定期提報行政院長。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 6、鑑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隱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通過附帶決議，民國 101 年起，財政部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平均還本得增加 300 億元以上，勢將排擠歲出預算，而經建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議規劃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爰建請經建會應就 101 年度重大經建計畫研議調整方案，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規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7、近幾年度經建會審議之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金額每年度約 3,000 億元，相關計畫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惟由於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周全，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生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欠當情形。例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宕開放營運期程，徒增蒞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 329 萬餘元。該館延宕 3 年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且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經建會宜應強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8、經建會對於各機關部分新興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等，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以及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資源情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 年度至 97 年度，由於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且對於客家委員會未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亦未積極督促其改善，致該計畫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嚴重影響執行進度。經建會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控管新興計畫報核期程，並改善風險管理等機制，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 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業經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經建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預算執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 10、我國總人口預計由 2010 年 2,316 萬 5,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達最高峰 2,344 萬 6,000 人後開始減少，2060 年將減為 1,883 萬 8,000 人，相較於目前總人口數，預計至 2060 年將減少 432 萬 7,000 人。經建會對於我國長期人口失衡現象，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 11、經建會 100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43 萬 9,000 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惟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過去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



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仍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再再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 12、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 13、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之計畫共 304 件，經建會核列數為 2,574.433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2,710.211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經建會核列數之 1.5 倍，顯見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徒增計畫審查困難。其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有限資源，凸顯經建會對所屬個別計畫審核寬鬆，未善盡審查之責。故建議經建會宜強化各主辦機關的篩檢能力，並克盡徹底執行追蹤管考之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出最佳預

算配置。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 14、主計處公布 99 年 9 月份的失業率為 5.05%，雖較上月下降 0.12%，但相較於金融海嘯前，97 年台灣失業率平均僅 4.14%，若想恢復到經濟衰退以前的水準，恐怕非等二、三年以上。顯見經濟景氣復甦，但對勞工而言實無明顯切身之感受。台灣的失業率雖未如美國動輒 9% 以上那樣高，但同樣面臨失業率未隨著景氣回溫而有所改善情況，因此美國「無就業的景氣復甦」情況，台灣應引為借鏡，尤其高失業率如果漸成常態，將可能大大衝擊經濟的復甦；而促進就業最根本、最先期的還是從投資著手，爰建請經建會於推動全球招商計劃時，審慎考量台灣適合發展何項產業，加速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 15、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99 年 6 月簽署 ECFA，將來亦陸續會與美國、新加坡、東協等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化已是台灣未來無法避免且絕對必須要做的事，但是自由貿易化後，國內產業極可能面臨轉型期，結構性失業人口恐將增加，現有貧富差距狀況可能更加擴大。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政府應搭配租稅政策、產業發展政策及主動協助勞工。爰建請經建會應儘早擬定各項福利及稅制調節措施，以降低所得差距、改善貧富不均問題，讓所得重分配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 16、經建會近年來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費不貲，例如：98 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費 421 萬 9,000 元、99 年度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

辦理「建立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機制」委辦費 49 萬 5,000 元、100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經費 700 萬元等，100 年度亦編列 768 萬元有關節能減碳之政策研究。政府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綠色採購。唯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並設定年度採購比率目標值。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80%，並逐年向上調升。91 至 97 年實際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除 95 年之外均未達到採購比率目標值，平均不及 8 成，採購比率目標值形同虛設。經建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 17、根據 99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及 9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恆春半島為國內重要觀光勝地，但半島內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除當地 6 萬居民外，每年更有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復以核三廠位處恆春半島，萬一發生事故，現有醫療規模無法因應需求。事實上，以恆春半島既有的天然環境、觀光條件，及台灣優異的醫療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具有相當優勢。經建會應積極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協調台電公司比照核一、核二廠周邊醫療補助，於恆春半島充實醫療設備與人力，邀請醫學中心進駐管理營運，以解決恆春半島長期醫療匱乏問題，並以觀光帶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成長。」經建會應依上述決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18、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

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小時車程，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 2.5 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 6 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 8 站增為 9 站，延至屏東，第 9 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鐵財務，經建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 3 個月內洽請交通部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19、極端氣候漸成常態，經建會應積極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如屏東等地，遭受天然災害產業受損害難以復耕之農地，轉型作為太陽能電廠，使農民以出租農地與太陽能業者合作做為綠色能源發電基地，運用天災造成之河川大量泥砂及土石，從耗水耗電的產業轉型為養水養電的國土利用，並達成國土復育之目標。以上規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20、經建會進用聘用人員之人數上限，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本院決議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不應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然經建會 10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5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06 名之比率達 8.17%，已逾越上開規定標準，經建會應秉撙節原則，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蘇震清

- 21、針就國內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9 小時的就業者已由 90 年底的 6.6 萬人，增加至 98 年底 136.7 萬人（約 20 倍），且佔

總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13.3%。此類低工時、打零工等非典型就業勞工未受到完整的就業保障及職場訓練、平均薪資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研擬工時加權就業指數，將工作時數加權計入就業指標，以確實反映庶民就業感受，並提供相關部會政策研析參考。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 22、經建會主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總員額數僅 365 人，因業務需求將部份計畫委託其它學術單位辦研究，將可徵詢更多意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然為提升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參考性及實用價值，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建立委辦計畫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後續運用的追蹤管考制度。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 23、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經建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在雲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明文

- 24、馬政府上台後提出「黃金十年」動人願景，惟政府財政體質日益惡化，多項以「振興經濟」為名之特別預算如擴大內需、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政府支出均排除公共債務

法法定舉債上限，至今年九月底止，債務餘額累計四兆兩千九百十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短差為 1,590 億元，形成政府施政之隱憂。經建會為國家重要財經幕僚，應以國家長遠發展為重，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與資源之合理分配，不宜以短期刺激景氣方式放任政府赤字無限膨脹，以免造成「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現象。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明文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四)委員蘇震清、陳亭妃、楊瓊瓔等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

決議：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92 億 4,726 萬 5,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11 月 4 日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詢答，經濟部施部長說明各案修正要旨後，委員丁守中、翁金珠、潘孟安、黃偉哲、蕭景田及郭榮宗等 6 人提出詢問，均由經濟部施部長、水利署楊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詢答結束。)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 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蕭召集委員景田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 第二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蕭召集委員景田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 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蕭召集委員景田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